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鍾埔仁

　　千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宜松傢俱有限公司、李秋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各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3,630元(270,770元＋1,252,860元)，應繳裁判費16,147元，扣除被告前各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(合計為1,000元)，尚應補繳15,14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 許馨云